

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料為選務外之利用意願調查表

一、請勾選願意提供予民眾之個人資料（可複選）

（一）候選人連絡電話

（二）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、電話及地址

（三）皆不願意

二、請勾選願意提供予媒體之個人資料（可複選）

（一）候選人連絡電話

（二）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、電話及地址

（三）皆不願意

三、本意願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送，逾候選人登記截止時尚未繳者，視同皆不願意公開。

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候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1 月 日

說明：依規定刊載於選舉公報之資料，不列入本意願調查之項目。